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宣发〔2019〕5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申请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审批备案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对外宣传工作，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不断提升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营造更加积极健康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北化大党发〔2014〕42号）、《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党发〔2015〕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对外宣传工作的原则

第一条 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学校中心工作展开，坚持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第二条 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保密规定，严防对外宣传报道失实和泄密。

二、对外宣传工作的内容、途径和形式

第四条 对外宣传的内容主要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上级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以及重要批示的落实，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其它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五条 对外宣传工作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各级各类社会新闻媒体（报刊、电视、网络、广播等）宣传学校；利用宣传画册、宣传片等宣传品加强对外联络；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学校；利用参加或主办各种会议、开展专题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外事活动等各种对外交流机会主动宣传学校等。

第六条 学校对外宣传工作主要采取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招待会、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联系学校相关单位和人员接受媒体约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素材或推荐新闻通稿、利用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等形式进行。

三、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学校对外宣传实行归口管理，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和安排。校外新闻单位来校采访报道，接待部门必须向党委宣传部申报。

校内单位和个人，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不得随意以学校名义和公职身份接待安排新闻单位采访。

第八条 各单位要积极提供和推荐对外宣传线索和素材，对学校统一安排的对外宣传活动，要积极协调相关师生接受采访，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主动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和个人需要校外新闻单位采访报道，需提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申请表》（附件1），说明采访报道的内容、时间、地点，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采访内容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稿件需经党委宣传部审稿。

第十条 各单位和个人自行邀请或联系的采访报道事项，需提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审批备案表》（附件2），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新闻报道刊用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报道给党委宣传部存档。

第十一条 各级媒体来校采访，由党委宣传部协调与管理。一般情况下，应事先与党委宣传部、被采访单位和个人取得联系，并出示相关采访证件，在征得党委宣传部、被采访单位和个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稿件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校领导审核，坚决杜绝虚假、失真报道，确保稿件质量。

四、其他对外宣传事项

第十三条 对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突发事件以及容易引发矛盾和各类负面影响的问题，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随意接受媒体的采访报道。遇有此类情况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通过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向校领导报告，同时报备党委宣传部，以确定是否接受采访。

第十四条 对于各级新闻媒体来校进行的批评监督类采访，各单位应及时向校领导请示和党委宣传部报备，主动准备好相关材料，切实维护学校改革与发展的良好局面，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五条 涉及境外媒体宣传报道的事项，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需要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或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对因校内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实信息或不宜宣传报道素材而造成的失实报道和不良影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此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拟外宣的活动 或事件名称					
联 系 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拟邀请媒体		时 间		地 点	
拟定宣传亮点		出席领导 参加人员		是否涉密	
活动主要议程简要说明（如以附件形式报送，该栏可不填写）					
序号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1					
2					
3					
单位、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宣传审批备案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来访媒体		记者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采访时间		刊播时间	
采访对象			
采访内容			
部门 (学院)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